

## 勞保各項給付請領需知說明

給付類別	請領給付要件	給付標準	說 明
生育給付	1 加保年資合計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加保滿 181 日後早產者	二個月	限女性被保險人請領
傷病給付	1 因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。	50%	普通傷病住院不能工作且未領得原有薪資自第 4 日起算每 15 天給付一次，以 6 個月為限。但勞保年資合計滿一年者最長 12 個月。
	2 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住院、門診或在家療養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。	第一年 前二個月 100% 第三個月起 70%	職業傷病罹病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，若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遭遇職業傷病者，前兩個月按被保險人遭受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（包括當月）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發給，第 3 個月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% 發給，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。
失能給付	1 普通傷病經治療終止後或領取普通傷病給付期滿，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項目，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或不能復原者。	a. 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等級及標準給付之。 b. 年金請領依投保年資之 1.55% 計，不足新台幣 4,000 元者按 4,000 元發給。	共分十五級，最低 30 日，最高 1,200 日。 殘廢診斷書（經 X 光檢查者需附 X 光照片）
	2 職業傷病經治療終止後或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障給付標準表之項目，永久殘廢或不能復原者。	a. 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等級增加 50% 給付。 b. 年金請領依投保年資之 1.55% 計，再增給 20 個月。	職業傷病共分十五級，最低 45 日，最高 1,800 日。
老年給付 （老年年金）	a. 年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。 b. 年滿 60 歲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。	1. 老年年金給付：依據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計算，每滿一年按月投保薪資之 1.55% 計算。未滿一年按比例計。	1. 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退休年齡為 60 歲，自 107 年起調為 61 歲，每二年調整一次，109 年 62 歲，依序至 115 年為 65 歲。 每延後一年退休給予給付金額增給 4%，最多增給 20%。提前退休每提前一年減給 4%，最多減給 20%。

<p>老年給付 (一次給付)</p>	<p>1、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，男性年滿 60 歲或女性年滿 55 歲退職者。 2、男性加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退職者。 3、在同一單位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。 4、加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，年滿 50 歲退職者。 5、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，年滿 50 歲退職者。</p>	<p>1. 老年一次給付： 按加保年資以退休當月起，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，加保未滿一年，按實際月數採比例計算。</p>	<p>1. 加保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，超過十五年者其超過部份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，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。 2. 年滿六十歲繼續工作者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五年計，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年給付，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。</p>
<p>本人死亡給付</p>	<p>1 年資合計未滿一年： 遺屬津貼 -10 個月 喪葬津貼-5 個月</p> <p>2 年資合計已滿一年未滿二年： 遺屬津貼 -20 個月 喪葬津貼 -5 個月</p> <p>3 年資合計已滿二年： 遺屬津貼-30 個月 喪葬津貼 -5 個月</p> <p>4 因職業傷病致死，不論加保年資給予： 遺屬津貼-40 個月 喪葬津貼 -5 個月</p> <p>5 死亡時無遺屬者： 喪葬津貼-10 個月</p>		<p>遺屬津貼受益人請領順序：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（受其撫養） 5 兄弟姐妹（受其撫養）  (另有遺屬年金)</p> <p>由負責埋葬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</p>
<p>家屬死亡給付</p>	<p>1 父母或配偶死亡，喪葬津貼-3 個月 2 年滿十二歲子女死亡喪葬津貼-2.5 個月 3 未滿十二歲子女死亡喪葬津貼-1.5 個月</p>		<p>兄弟姐妹同為被保險人時，請領父母死亡給付，以一人請為限。</p>



會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38 號

【新光三越摩天樓旁，亞洲廣場樓上 13 樓】

工會電話：02-2361-0096

工會傳真：02-2370-0598

工會官網：[www.tilu.org](http://www.tilu.org)



歡迎掃描 QR 上網

